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冠霖

電話：05-3620123#8498

電子信箱：berlin9019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30066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嘉義縣政府電腦設備安全防护暨資訊機密維護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行政規則基準第13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，法規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111年01月17日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068號令廢止；另針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均有明確規範，為避免造成業務執行上產生疑義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政風處行政科

